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

###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升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